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REP25/EXEC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025 年 11 月 10-14 日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报告

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025 年 7 月 14-18 日

目录

		段次
引言		1-2
议题 1	通过议程	3-5
议题 2	严格审查	6-6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协调委员会	11-13
	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	14-22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23-26
	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	27-29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30-38
	新工作提案	39-52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	53-62
议题 3	《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拟议监测框架	63-82
议题 4	食典委工作管理 — 提高各法典委员会工作文件翻译及时性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	83-87
议题 5	国际非政府组织申请食典委观察员地位	88-92
议题 6	其他事项	93-108

	页次
附录 I：与会人员名单	23-28
附录 II：《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监测框架	29-31

引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18 日在意大利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部召开。

2.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主席 Allan Azegele 博士（肯尼亚）宣布会议开幕。粮农组织副总干事戈弗雷·马关吉先生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分管卫生促进和疾病防控事务的助理总干事 Jeremy Farrar 博士代表两组织欢迎与会嘉宾。食典委秘书 Sarah Cahill 博士也向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通过议程（议题 1）[1]

3.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通过《议程》，并作出以下补充。

4.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同意在议题 2 之后讨论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关于食典委《程序手册》及相关问题的成果，参见 CRD 02 号会议室文件。

5. 在议题 6（其他事项）下，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同意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审议下列议题：

   i. 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拟议议程；

   ii. 2024 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报告的状况及准备情况；

   iii. 预算和财务事项最新情况（CRD 01 和 CRD 04 号文件）；

   iv. 关于建议制定骆驼奶新工作的最新情况（CRD 03 号文件）。

严格审查（议题 2）[2]

6. 食典委秘书处提醒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严格审查的目的已在《食典委程序手册》中作出说明。

7.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对需执委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讨论，除新工作提案统一审议外，其余议题分别审议，并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总体意见

8. 有成员对执委会会议邀请函发出时间较晚表示关切。对此，食典委秘书处表示，这通常是由于会议举办安排或会议形式发生了变更。在会议由首次主办食典委会议的国家联合承办、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采用轮流主办机制的情况下，粮农组织与主办国需就行政和礼宾事项达成一致，方可发出邀请函，而这些安排往往需双方高层批准。尽管秘书处建议联合主办会议的筹备周期为两年，但该建议并非总能落实或具备可行性，因此即使已尽最大努力，邀请函的发出时间仍可能出现延迟。

[1] CX/EXEC 25/88/1

[2] CX/EXEC 25/88/2

9. 有成员建议对严格审查文件进行精简，并突出重点，仅保留与执委会职责直接相关的信息，并通过添加超链接（特别是新工作提案的超链接），以提升可读性。食典委秘书处确认，已着手重新审视严格审查文件的格式与内容，以控制篇幅和翻译成本，并将在为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编制修订版文件时，充分采纳各成员的意见。

10. 有成员指出，食典委会议周期存在时间差异问题：对于在周期后半段举行会议的委员会，执委会进行严格审查时，能够参考食典委会议前发出的通函回复；而前半段召开的会议则无此依据，这种差异可能导致严格审查结果出现偏差。该成员建议相应调整前半段会议委员会的通函回复截止时间，以弥补这一差异。食典委秘书处澄清，严格审查是对提交食典委审议的程序准备情况进行独立评估，而通函回复则反映各成员对技术内容和通过准备情况的意见，两者的作用有所不同，因此没有必要调整通函回复的截止时间。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3]

11. 有成员指出，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已同意在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报告，拟修订会议议程，新增一项议题：“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的与非洲区域有关的事项”。该成员提议表示，对于 2026 年起召开的下一轮会议，其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也可考虑在议程中增设此类议题。

12. 食典委秘书处建议，执委会可建议食典委要求所有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在议程中增设该议题。秘书处还指出，该议题与《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的目标 3（强调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合作）高度契合。

结论

13.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同意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修订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的议程，新增一项议题：“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提出的与非洲区域有关的事项”。

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4]

最终通过

14.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8 步骤通过《鲜枣标准》。

15.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指出，鉴于食品标签条款的批准要求尚未满足，因此决定暂缓向食典委提出关于通过《新鲜咖喱叶标准》的建议，待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完成相关标签条款的批准程序后再行处理。

[3] CX/EXEC 25/88/2，附录 1

[4] CX/EXEC 25/88/2，附录 3

讨论情况

鲜枣与干枣标准并存问题

16. 食典委秘书处指出，《鲜枣标准》一旦通过，食品法典体系中将同时存在两项枣类标准：一项是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制定的《鲜枣标准》，另一项是加工果蔬法典委员会制定的《枣标准》（载于《干果通用标准》（CXS 360-2020）附件 B），且监测两项标准的应用情况对于确保实施过程中的一致和应对任何相关挑战很重要。

17. 有成员指出，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已成功完成《鲜枣标准》制定工作；同时指出，会议期间还讨论了鲜枣与干枣的不同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认为现行标签规定足以清楚区分两套标准。另有成员强调，《鲜枣标准》草案体现了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达成的宝贵共识与合作成果，并指出其所在区域是全球最大的鲜枣出口地，因此在步骤 8 通过该标准，将有助于促进鲜枣贸易。

合并两个果蔬委员会的设想

18. 有成员忆及在《干枣标准》已由加工果蔬法典委员会制定的背景下再制定《鲜枣标准》所遇到的困难，同时指出，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这一问题在加工果蔬法典委员会休会前同样存在。因此，该成员建议考虑将两个委员会合并为统一的果蔬标准委员会，从而覆盖整个果蔬产品价值链。该成员表示，此举有助于整合相关工作（如同一商品新鲜和加工形态的标准制定工作），缓解参与度不足的问题，并形成更可持续的工作安排。

19. 部分成员对这一设想感兴趣，有助于加强协调并提升工作效率。然而，也有成员对该建议的实际可行性表示担忧，指出新鲜与加工产品在监管框架、生产体系以及标准制定所需的技术专长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持保留意见的成员认为，在考虑任何结构性调整之前，有必要与相关主持秘书处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和讨论。

20.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合并两个果蔬委员会的设想，并认可其在提升效率方面的潜力，但一致认为目前尚不具备进一步审议该议题的条件。

制定指导机制，鼓励成员在执委会工作组中担任领导职责

21.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请求食典委考虑制定一项可操作的指导机制，帮助参与度较低的成员在执委会工作组中担任领导职责。尽管与会成员普遍认可指导机制和结对机制的价值，并指出食典信托基金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已有成功案例可循，但这属于一种能力建设形式，超出了食典委的职责范围。会议认为，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可能更适合牵头推进此类工作。食典委秘书处向会议介绍了现有的一些支持成员参与的资源，如近期发布的《食典委电子工作组手册》。[5]

[5] https://doi.org/10.4060/cd3481en

结论

22.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表示，制定可操作指导机制兼具现实意义，但认为该事项超出食典委的职责范畴，并建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食典信托基金或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的其他相关项目框架下加以推进。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6]

通过

23.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在步骤 5/8 通过纳入《食品添加剂法典规范说明清单》（CXA 6-2024）的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规范说明草案；
- 在步骤 5/8 通过《食品添加剂分类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CXG 36-1989）修订草案；
- 通过《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及对已通过规定的修订；
- 通过为与五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标准、三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标准、八项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标准、一项油脂法典委员会标准及一项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标准协调统一，而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进行的修订；
- 通过对《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 3 规定用于食品类别 12.2.1“香草和香料（仅含香料）”的添加剂所参考的商品标准进行的修订；
- 通过对三项亚洲协调委标准、三项近东协调委标准、八项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标准及《稻米标准》（CXS 198-1995）中食品添加剂部分的修订；
- 通过对以下三项标准中食品添加剂规定的修订：i）《腌制黄瓜（黄瓜酱菜）标准》（CXS 115-1981）；ii）《核果罐头标准》（CXS 242-2003）；iii）《果酱、果冻和橘子酱标准》（CXS 269-2009）；
- 通过对《食用盐标准》（CXS 150-1985）的修正。

废除

24.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废除《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的特定食品添加剂规定。

终止

25.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终止关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中特定食品添加剂规定的工作。

[6] CX/EXEC 25/88/2 Add.1，附录 1

其他事项

26.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指出，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已经批准了卡斯蒂利亚奎东茄（Naranjilla）区域标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中经修订的食品添加剂规定，并且鉴于其中的食品标签规定已经得到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批准，确认批准程序已经完成。因此，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奎东茄（Naranjilla）区域标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批准的经修订食品添加剂规定。

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7]

监测

27.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注意到：

- 在制定整粒小米群组标准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 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将处理与谷类和豆类标准中分析方法和非零售包装物标签规定有关的未决问题。
- 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表示有意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进一步的新工作，并建议食典委审议是否应由该委员会开展此类工作。

讨论情况

28. 一名成员对在三周内高效成功地举行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表示赞赏。该成员还指出，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更新的针对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各委员会的准则将支持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专注于其议程并促进其未来工作。

29. 食典委秘书处强调了明确界定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各委员会职责范围的重要性，以便促进其议程的制定，以及对会议期间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的适当审议。秘书处还强调了明确此类委员会新工作提案审议工作的重要性，并指出，关于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未来任何工作的决定将由食典委做出。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8]

通过

30.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 通过《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中的分析方法/性能标准/采样计划，作为食典标准中的相关条款；

[7] CX/EXEC 25/88/2 Add.1，附录 2

[8] CX/EXEC 25/88/2 Add.2，附录 1

- 要求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在考虑 I 类和 IV 类方法共存时谨慎行事，以便在特殊情况下采用这种方式，而不是使其成为常态；
- 通过将“总氮折算蛋白质系数”作为附件纳入《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注意到豆制品的总氮折算蛋白质系数存在不一致之处，未来将对其进行审查。

废除

31.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废除作为食典标准相关条款的特定分析方法。

讨论情况

同一规定中 I 类和 IV 类方法的共存

32. 各成员注意到，在《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中已存在测定乳清粉中水分含量的 I 类方法的情况下，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又提出了一种方法，作为 IV 类方法。各成员认识到：（a）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考虑到了《关于拟列入 CXS 234 号标准的方法的提交、审议和批准程序综合指南》，该指南允许在理由充分的特殊情况下，将 IV 类方法列为 I 类方法的替代方案；（b）《食典委程序手册》在选择分析方法的通用标准下规定，应根据实用性选择方法，并应优先考虑适用于常规使用的方法。因此，需要在可靠性与可及性之间寻求平衡。然而，有成员质疑该方法（规定）所附脚注是否符合指南认为的 IV 类方法与 I 类方法共存的适当特殊情况。
33. 因此，这些成员请执委会鼓励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遵循现有指南精神开展工作，确保从技术角度来看，任何特殊情况都有充分的理由，并且此类特殊情况不会成为常态。
34. 一位成员指出，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对 IV 类方法进行了详细讨论，且此类方法符合贸易要求，并具体在与方法相关的脚注中说明了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使用哪种方法。该成员指出，食典委的目的不是批准最佳方法，而是确立最低要求，因此支持食典委通过 IV 类方法用于测定乳清粉水分含量的建议。
35. 另一名成员支持这一干预措施，强调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已经认识到某些区域条件有限，如在获取昂贵设备或使用商业方法方面。该成员指出，虽然纳入该方法相关的脚注是为了协助无法遵循 I 类方法的国家，但重要的是，“特殊”等主观词语不能成为惯例，因为这类词语可能会破坏协调统一。
36. 食典委秘书处解释称，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并非轻易做出这一决定，而是基于对所提供数据的仔细考虑，并且承认根据《关于拟列入 CXS 234 号标准的方法的提交、审议和批准程序综合指南》，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批准 IV 类方法。食典委秘书处进一步解释称，已经针对其他奶粉批准和通过了 IV 类方法，尽管《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中存在 I 类方法，但在特殊情况下，IV 类方法可扩展应用于乳清粉。

监测

37.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在处理与无限期休会、解散、废除或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各法典委员会和（或）工作组有关的问题时面临的挑战。

结论

38.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

i. 认识到第 37 段所提到的这种情况不仅限于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也可能涉及其他综合主题委员会（如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ii. 建议在短期内，如果相关委员会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食典委应要求该委员会审议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与现有标准有关的任何问题，或在必要时审议其他综合主题委员会提出的任何问题；

iii. 注意到（ii）分段提到的方案只会涵盖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或其他综合主题委员会提出的一些潜在问题；

iv. 要求食典委秘书处考虑其他可行的推进方式，如与粮农组织、专家组等进行磋商，这将为解决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与现有标准有关的任何潜在问题提供一种手段，无论制定标准的委员会的状况如何；

v. 注意到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继续讨论如何对新工作提案进行技术审查，关于那些可能没有相关现有或活跃委员会的提案，这些问题将作为审查的一部分进行考虑。

新工作提案[9]

39. 食典委秘书处解释称，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召开会议的活跃法典委员会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的新工作提案已汇编成一张表格，旨在支持执委会履行其协助食典委管理标准制定工作的职责。食典委秘书处还表示，表格更新版将提交食典委第八十九届会议。

40.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赞赏食典委秘书处将新工作提案汇总呈现，并要求食典委秘书处继续努力改进呈现方式。

41. 一个成员强调，应确保遵守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并应鼓励制定小组标准。该成员指出，各项新工作提案中提供的与标准相关的信息存在出入。食典委秘书处向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通报目前正在开展的为制定新工作提案编制实用指南的工作，该指南可提高新工作提案中信息的一致性。

[9] CX/EXEC 25/88/2 Add.3

非洲协调委的提案

42. 一个成员忆及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讨论支持采用横向方法制定商品标准，并指出炖/煮、盐腌和无盐干鱼标准新工作提案可能并不完全符合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该成员表示，如果后期再提出一项新工作提案建议将区域标准变成全球标准，就会存在挑战。

43. 食典委秘书处解释称，非洲协调委第二十五届会议充分讨论了该主题，目前不存在涵盖所讨论具体产品（炖/煮、盐腌和无盐干鱼）的食典标准，且该标准仅旨在支持非洲内部贸易。

44. 建议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跟进这项工作，并努力发挥其专长。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的提案

45.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指出，虽然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第十七届会议已提交两项新工作提案供批准，但现有两项区域标准仍有相关问题有待解决，新工作不应造成这些任务延迟，应确保现有标准全部完成。

46. 有成员认为应分别向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以及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通报制定加利普果仁和面包果粉标准的新工作。该成员指出，相关标准，尤其是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的相关标准，可支持新标准制定工作。食典委秘书处指出，现有流程（包括在食典委讨论和批准新工作，以及在新工作获批后邀请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包括区域外）参与电子工作组）可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

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的提案

47. 一个成员提出是否有必要为姜黄和西兰花制定新的食典标准，并指出目前已有成熟的国际标准，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姜黄标准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西兰花标准，并询问这是否构成工作重复，并且是否对资源进行了最合理的利用。对此，其他成员重申，食典委通过制定国际公认标准，支持公平的贸易作法，并指出存在其他国际标准并不妨碍食典委制定自己的标准，尤其是在标准需要协调一致或扩大应用范围的情况下。食典委秘书处解释称，拟议姜黄标准涉及新鲜姜黄，目前尚无国际标准。成员还强调食典标准的透明度和普遍适用性特点，并指出食典标准不能完全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所取代，因为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并非人人都可用。

48. 食典秘书处忆及《干燥或脱水根、根茎和球根标准 — 姜黄》（CXS 359-2024）获得通过，并强调应确保与未来任何关于新鲜姜黄的工作形成互补。提及食典以往先例，如为新鲜大蒜和干燥大蒜分别制定标准，说明可在食典内部分别处理同一产品的不同形式。

49. 关于西兰花，食典委秘书处强调将继续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协调，加强一致性并避免工作重叠。秘书处解释称，食典委具备特定职责和成员构成，虽然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参考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但食典委标准是根据食典委成员需要和决定独立制定。

秘书处进一步指出，新鲜果蔬法典委员会职责范围已经修订，不再明确提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并认识到由于在范围和技术条款方面存在差异，且食典标准制定工作由成员主导，食典委标准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并不总是完全一致。

结论

50.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i. 批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各活跃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新工作提案，并向相关委员会通报这项新工作；

ii. 批准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建议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评价的重点物质清单。

iii. 要求所有开展商品标准工作的法典委员会采用更为横向普遍的做法处理此类标准，同时也确保新工作提案明确确定食典委应处理的关键问题和挑战，从而确定并推荐最适宜的食典文本类型。

51.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指出，在制定区域或商品标准时，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委员会密切协作至关重要，以避免工作重复并确保有效利用专长。

52. 关于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指出，目前两项现有区域标准仍有相关工作有待完成，并敦促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完成这项工作。

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10]

53. 食典委秘书处概述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关于《食典委程序手册》及相关事项的成果，供执委会知悉和审议。食典委秘书处指出，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议执委会通过严格审查进程监测《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2.1 节第 7 部分（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正和修订程序指南）适用情况，并根据需要，提请食典委将此事项发回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讨论情况

未达法定人数的报告机制

54. 会上对各法典委员会缺乏正式报告未达法定人数的机制提出关切，提议统一向食典委报备未达法定人数。

55. 食典委秘书处澄清，法定人数的定义是与会食典委成员达到多数，且不低于食典委全体成员总数的 20%，此项规定对于食典委层面决策至关重要，但在附属机构中的适用却不甚明确。各委员会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只在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向食典委提交建议，因此并未正式核验法定人数。这便引发法定人数对于附属机构的实际影响，或附属机构报告法定人数的实际意义问题。

[10] EXEC88/CRD02（食典委秘书处）

56. 成员发表一系列意见，包括：

- 需要确保法定人数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建议在各法典委员会文件中常态化报告法定人数达标情况，供食典委知悉；
- 未达法定人数的现象可反映出更广泛的问题，例如是否具有相关性、面临经济困难，而线上与会等会议形式则可提升参与度；
- 报告法定人数有助于研判成员对特定工作领域的关注趋势，但也可能造成相关法典委员会工作招致负面评价；
- 不妨进一步就此事项收集信息并开展分析，为进一步讨论提供指导。

57. 食典委秘书处承认法定人数的重要性，但强调需要考虑建立法定人数正式报告机制产生的任何政策或法律影响，或潜在的意外负面后果。食典委秘书处还指出，各法典委员会报告均已载明与会成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透明度。

58. 经讨论，会议商定在议题 3“《食典委 2026-2031 年战略计划：拟议监测框架》”下进一步审议此事项，并可能将法定人数和参与度监测纳入战略计划指标，以便从战略层面予以考量。

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

59.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重申，需要重新审议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点提出的双重代表问题，同时忆及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要求食典委秘书处收集具有食典委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信息和数据。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进一步要求食典委秘书处确定和分析阻碍此类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因素，并指出，在现计划于 2026 年对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下一轮审查后，将向执委会和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相关会议提交相关结果。

结论

60.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注意到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相关成果，以及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食典委程序手册》相关章节内容更新。

61.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表示愿在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纠正、修正和修订程序完成修订并获通过后监测其实施情况，同时注意到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要求根据需要，通过食典委提请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注意任何涉及《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2.1 节第 7 部分（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修正和修订程序指南）适用情况的事项。

62.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注意到食典委秘书处将于 2026 年向执委会提交对具有食典委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审查报告，重申需要在审查中进一步审议双重代表条款，收集包括民间社会观察员在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信息和数据，并确定和分析任何阻碍参与的因素。

《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拟议监测框架（议题 3）[11]

63.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议题，忆及《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已获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并指出食典委秘书处将向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提交监测框架，供其审查。食典委秘书处表示，拟议监测框架旨在建立高效的进展跟踪机制，在数据可获性、方法和资源需求之间取得平衡。每项指标均附制定依据说明。

64. 主席忆及，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结束后，将以通函形式，就修订后的监测框架向成员和观察员征求意见，同时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将有机会审查监测框架，随后提交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

讨论概况

65. 成员感谢食典委秘书处出色开展工作，并提出以下意见：

- 指标制定工作应遵循关键原则，并且如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协调员所介绍，CRD 05 号文件所述拟议原则有利于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开展工作。会上一致认为这些原则具有实用性，应为指标审查工作所用。
- 在制定部分指标或成果时，如提供额外的背景信息有助理解，则可适当增加叙述性说明。
- 监测框架的实施工作不应过于繁重，而应聚焦与《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中的成果和目标明确相关的有意义、可衡量的指标。如不可行，可代之以简明扼要的叙述性说明。
- 《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中的既有指标可作为基线数据纳入框架。
- 可将特定区域要素纳入框架。
- 应在定性衡量与定量衡量之间寻求适当平衡。
- 就新增成果而言，可能难以立即明确适当指标，因为各成员可能需要进一步展开讨论，才能就预期结果达成共识。因此，无需为全部成果设定指标。

各项成果审查情况

66. 成果 1.1：开展展望和前景梳理活动，以明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质量和贸易的问题。

- 会上认为，拟议指标 1.1.1 不足以衡量成果进展，因为该成果旨在确保展望和前景梳理活动指导食典委开展工作，而非仅仅将此类活动纳入考虑。
- 世卫组织代表指出，展望活动并非食典委职责范畴，而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负责。成员指出，尽管上述成果的实现在一定程度上依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投入，但也反映出需要食典委采取的行动。因此，各成员提议，应以跟踪各项成果的进展为目标。

[11] CX/EXEC 25/88/3；EXEC88/CRD05（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协调员及该区域成员提出，获得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卢西亚的支持）

- 会上忆及，执委会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要求各法典委员会积极应对新问题，仅统计建立此类机制的法典委员会数量，可能存在重复问题。
- 经讨论，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商定将该指标改为“利用展望和前景梳理指导工作规划和优先排序的法典委员会会议比例”，认为该指标更能体现该成果的预期。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要求食典委秘书处明确该指标的衡量方法，并建议参考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同时跟踪各综合主题委员会和商品委员会对该信息的审议情况。

67. 成果 1.2：主要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及其联合科学咨询机构根据具有全球代表性的数据和适当的国际专业知识及方法，针对食典委和附属机构确定的需求提供科学建议。

- 会上认为，拟议指标 1.2.1 过于狭隘，仅仅针对四个委员会，同时指出，尽管这些委员会提出的优先列表可能提供了关于数据可获性状态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预期审议安排的信息，但未必设定和标明了时限要求。
- 成员指出，明确提供科学建议方面的趋势至关重要，并商定修订该指标，用于衡量“响应科学建议请求所需时间”。会上认为，该指标作为良好开端，有利于收集提供科学建议及时性方面的数据。会上指出，食典委秘书处可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一同确定核查方法。

68. 成果 1.3：食典委和附属机构根据食典风险分析原则使用科学建议。

- 会上认为，拟议指标 1.3.1 适合衡量该成果，但为全面起见，建议同时衡量食典委废除的标准数量。

69. 成果 1.4：采取及时、透明和包容性方式制定、审查和通过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 成员指出，新问题往往经法典委员会多次会议后才形成具体的新工作提案，因此删除拟议指标 1.4.1。会上认为，不对从审议讨论文件到提交新工作提案供批准这段时间设置时限要求是有好处的，有助于对新工作提案进行完善。同时，由于不属于步骤程序范畴，不宜监测此类讨论的时限。
- 会上认为，拟议指标 1.4.2（现调整为 1.4.1）适合衡量成果进展，因此予以保留。鉴于会上删除了此前的指标 1.4.1，为明确起见，“优先考虑新出现问题”改为“批准新工作”。

70. 成果 2.1：利用数字和其他新技术，完善和加强工作管理系统和实践做法。

- 会上指出确保提供多语种版本的标准的重要性，提议指标 2.1.1 同时衡量标准译成其他五个工作语种所需时间。然而，鉴于无法在食典委通过后一个月内以六个语种发布所有标准，会上商定原指标仅针对英文版标准，同时新增一项指标，以反映“在获得食典委通过后一年内译成全部工作语种的标准比例”。

- 关于拟议指标 2.1.2，会上澄清是指“工作”文件，而非“会议”文件。此外，成员希望明确提及《食典委程序手册》规定的工作文件分发时限，即会前至少提前两个月完成分发。鉴于该指标未考虑工作组，因此删除关于其他时限的表述。
- 会上商定，在拟议指标 2.1.2（现调整为 2.1.3）中，加入关于及时发布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报告的表述，因为这对促进食典委附属机构在知情前提下开展讨论以及及时制定和发布食典标准至关重要。鉴于此类报告为食典委会议提供重要依据，适用会前至少提前两个月发布的程序规定。
- 会上认为，前序指标经修正和补充，已涉及及时发布标准的要求，同时数据库中信息均为定量标准，因此拟议指标 2.1.3 内容重复，予以删除。

71. 成果 2.2：建立机制，对制定新标准或修订现有标准及相关文本的提案进行优先排序。

- 会上商定新增指标 2.2.1，即“采用优先排序机制评估工作提案的法典委员会比例”，指出并非所有法典委员会都需采用此类机制，此举旨在尽可能纳入定量指标。会上澄清，该指标不将协调委员会纳入考量。

72. 成果 2.3：支持主席、协调员、东道国秘书处、食典联络点和代表发挥各自作用，并发展和提升其能力。

- 拟议指标 2.3.1 和 2.3.2 得到会上支持。关于指标 2.3.2（现调整为 2.3.3），会上对会议满意度调查及其能否有效衡量能力表示关切。会议指出，尽管所有调查均具主观性，但仍可用于评估食典委领导岗位人员的绩效。鉴于满意度调查定期进行审查，可调整问题设置，以获取更具体的信息，还可改进调查的时间安排，以提高答复率，从而提升其监测效用。
- 会上提议将受益于食典信托基金项目的成员所培训的人员数量纳入考量。会议指出，该指标依赖成员提供数据，因此难以衡量。会上还指出，食典信托基金面临财政困难，此类指标的可持续性值得商榷。
- 会上指出，仅仅关注食典委秘书处培训的人员，无法全面反映能力建设工作。因此，会上提议新增一项指标，衡量成员通过辅导或结对帮扶计划开展的工作情况。会上指出，该指标依赖成员提供数据，因此难以衡量。不过，今后应设法反映成员为协助其他成员付出的努力。
- 此外，协调员培训的人员数量也被纳入考量。尽管该提案得到部分成员支持，但会上指出，各区域有其特殊性，并非所有协调员均开展培训工作，可通过其他形式与区域内成员进行交流互动。
- 为满足更全面体现培训工作的需求，会上商定新增指标 2.3.2，衡量“参加食典委线上学习课程的人数”，因为线上学习课程是有效的能力建设工具。

73. 成果 2.4：食典委成员能够积极、持续地参与整个标准制定进程。

- 会上认为，拟议指标 2.4.1 是衡量成员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重要指标，因此予以保留。在该指标中加入电子工作组成员所提意见数量的提案未获支持，因为成员提交意见的数量并不能准确反映其作出积极贡献的能力。
- 会上认为拟议指标 2.4.2 不合适，因此予以删除，而代之以“两年度内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或共同主席的不同成员数量”，指出目标是更好地了解在食典委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成员数量。
- 会上修订拟议指标 2.4.3，澄清该指标将衡量实际出席而非注册参与食典委会议的情况。该指标的适用范围还延伸到所有活跃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
- 会上建议，在衡量指标 2.4.3 时，特别标注成员与会率未达 20%（即未达法定人数）的委员会，以此提升透明度，并协助成员明确参与度可能较低的工作领域。
- 会上认为，拟议指标 2.4.4 过于复杂，衡量要素超出成果 2.4 的范畴，因此予以删除。

74. 成果 3.1：增进对食典委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相互理解，并通过各方持续磋商提供支持。

- 会上指出，战略目标 3 下各项成果均为新增内容，现阶段难以明确有意义的指标，因此提议仅采用叙述性报告的形式。基于部分叙述性报告展开进一步讨论，有助于更好了解预期结果并明确相关指标。部分成员认为，应努力至少提出若干定量指标，以便与成员和观察员开展更广泛的磋商。如无法提出指标，也可就核实方法予以说明。这同样符合明确成果指标、最大限度减少叙述性报告的目标。会上决定，设法向食典委秘书处说明适合衡量战略目标 3 下各项成果进展的要素。
- 关于拟议指标 3.1.1，会上指出，与国际组织举行会谈的数量可能具有误导性，因为会谈质量同样重要。会上还指出，该指标表述过于冗长，其第二部分内容可单独作为成果 3.2 的指标。因此，会上修订指标 3.1.1，明确该指标需要统计的是国际组织与食典委秘书处举行会谈的类型，并将其第二部分内容调整至成果 3.2。

75. 成果 3.2：通过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接触，确定食典委可能为推动应对全球挑战所采取方法的不足之处。

- 有成员提议基于原指标 3.1.1 中删除的部分设立新的指标 3.2.1，表述为：“向法典委员会介绍工作成果或提供意见的国际组织数量（包括确定食典委为贡献力量所采取方法的不足之处）”。会议忆及在各协调委员会议程中增设专门议题，讨论相关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开展的与执委会相关的工作，可以作为有价值的数据来源（见第 13 段）。会议指出，这项工作可以通过边会活动或会议室文件进行。

76. 成果 3.3：确定并考虑食典委为推动建立可持续和有韧性的粮食体系所做的贡献。

- 会议就是否设立新指标，用于衡量“新工作提案中提及可持续和有韧性的粮食体系的比例”进行了讨论。会议最终认为，现阶段设立此类指标尚为时过早，应首先重点编制一份与该成果内容相符的叙述性报告，着重阐述食典委对推动建立可持续韧性粮食体系转型的贡献。

77. 成果 3.4：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在食典文本整个制定过程中做出贡献。

- 会议认为，拟议指标 3.4.1 是衡量该成果目标的良好指标，并做出修订，纳入了对电子工作组作出回应的观察员。食典委秘书处指出，该指标需要人工统计，从现有人员配备力量看，可能无法定期提供相关数据。
- 拟议指标 3.4.2 予以保留，并加以扩展，涵盖活跃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
- 一项拟议指标“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中，引用国际组织的意见并纳入食典委文本的次数”，并拟采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统计，被认为超出了食典委的法定职责范围。
- 一项替代提案（新指标 3.4.3）为“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制定的标准数量”，旨在更好地反映食典委在过去制定标准的过程中，如何采纳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目的是尽量减少或避免国际标准相互冲突，或借鉴其他机构的成功经验。然而，这些标准仍然是食典委标准，而非与其他组织的联合标准。会议援用《食典委程序手册》第 7.1 节（食典委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标准和相关文本方面的合作准则），并澄清，该指标仅反映与符合第 7.1 节标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此类合作的形式。

78. 成果 4.1：提升食典委作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形象和认可度。

- 拟议指标 4.1.1 予以保留。

  提出了新的综合指标 4.1.2，以跟踪社交媒体曝光量、线上公共文件引用次数、受众触达量预估数，衡量食典委网络影响力。成员对该指标的设立初衷表示赞赏，但对如何具体衡量提出疑问，并指出《食典委杂志》已收集了部分食典委网络影响力数据。食典委秘书处可灵活确定该指标的具体衡量方法。

79. 成果 4.2：在“同一个健康”等综合方针背景下推广使用食典文本。

- 基于食典委秘书处提供的说明，提出了新指标 4.2.1：“国际政策文书提及食典委的次数”，以了解食典委标准如何为综合方法提供支撑，并反映该成果强调对外影响的精神。

80. 成果 4.3：提倡在建立国家食品控制制度和法规时更多使用食典文本，以加强协调一致。

- 拟议指标 4.3.1 予以保留，同时精简了表述，以便于理解。

结论

81. 主席指出，食典委秘书处将根据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的修改意见完善监测框架，特别是各项指标的衡量方法，并在提交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的提案中尽可能提供基线信息。在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前将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见第 94 段），以审查在对食典委秘书处通函的回复中收到的意见，并征求对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所提出指标的意见。

82.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

i. 同意附录 II 所载《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修订监测框架；

ii. 指出将发出通函，征求成员和观察员对修订版本的意见，供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审议；

iii. 要求食典委秘书处就各项指标的衡量方法提供反馈意见，并在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监测框架验证手段的更新版本供审议，同时为《2020-2025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中已采用的指标补充基线数据；

iv. 指出监测框架将每两年审查一次。

食典委工作管理 — 提高各法典委员会工作文件翻译及时性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议题 4）[12]

83.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忆及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同意在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上分配时间，讨论影响工作管理的相互关联的问题，特别关注对工作文件及时性及翻译的影响。秘书处强调，食典文本尤其是不同语种文本提供及时性问题由来已久。食典委秘书处解释称，该文件介绍了口笔译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这方面挑战的诸多影响因素，并提出潜在对策，供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审议。

讨论情况

84. 成员欢迎该文件及其对口笔译费用及挑战的意见，并认为：

a) 在所有食典委会议上，包括在通过报告时，执行多语种制度十分重要，能够确保包容性和公平参与；

b) 努力控制工作文件篇幅，如去掉重复内容；更多使用严格审查文件中现有报告超链接；使用多语种电子工作组编写的文件草案作为翻译基础；

c) 减少文件的字数（尤其是会议报告的字数），但应慎重考虑，因为这可能降低透明度；

d) 粮农组织笔译政策存在官僚主义限制，尤其是要求提前八周提交文件以供翻译以避免支付额外费用，需注意食典委在这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因为食典委的会议安排十分繁重；

[12] CX/EXEC 25/88/4

e) 支持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翻译，参考人工智能辅助翻译后进行人工审核的国家经验（包括官方语言不止一种的国家），且需要鼓励食典委和粮农组织进一步探索该方案；

f) 应使各国能及时获取本国语言的文件，尤其是对于不使用六个工作语种的成员；

g) 应减少所有工作文件的字数；

h) 应保持会议发言简短，作为降低费用的过渡步骤。

i) 应倡导使用替代翻译提供方，或与现有翻译提供方商定不同条件，重点是降低费用；

j) 支持探索一切能够节约成本的方案，比如可从实施字数限制开始，直到仅以英文发布执委会报告草案（试行）；

k) 支持在执委会内部启动试点，如缩短会议时长和调整笔译做法；

l) 需要遵守程序截止日期要求，并解决提交时限要求的执行不一致问题；

m) 当相关文件迟交时，应考虑不讨论所涉会议议题。

n) 成员应向常驻粮农组织代表简要介绍影响食典工作的系统性问题（包括翻译问题），并鼓励其在粮农组织治理论坛上，尤其是在即将到来的预算和计划审查期间，提出有关问题；

o) 降低口译费用的机会有限，但在当地招聘口译员是积极举措，避免夜间会议也是有益之举。

85.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支持并欢迎在相关领域立即采取行动，如缩减文件篇幅和更严格遵守文件编写时限。注意到该问题涉及方方面面且考虑到食典工作各参与方的职责，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指出，有必要与更广泛的成员磋商，再进一步考虑会议安排、议程和报告结构等更系统性问题。鉴于此，会议认为应在今后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问题。

结论

86.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

i. 同意应立即着手实施解决方案，如将工作文件字数限制在 4000 字以内，调整严格审查等文件结构，遵守文件交付时间安排，以避免支付额外翻译费用，协调委员会优先招聘当地口译员；

ii. 认识到应在执委会今后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问题，以便与更广泛成员磋商，审议与口笔译费用有关的更系统性问题，并提出可能解决方案；

iii. 要求食典委秘书处继续监测在测试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可行性方面的进展；

87.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建议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

i. 要求成员向常驻粮农组织代表简要介绍该问题，并倡导灵活选择翻译方案，包括探索使用技术手段的可能性；

ii. 认识到提高文件及时性是一项共同责任，提醒所有成员、委员会和电子工作组及时提交文件，并确保文件尽量简洁。

国际非政府组织申请食典委观察员地位（议题 5）[13]

88.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并指出工作文件中所载的申请（分别由欧洲细胞农业组织和美洲健康联盟提交）已经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法律办公室协同核查，认定材料完整且符合受理条件。

讨论情况

89.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所提交的资料，并强调今后在申请中须详细说明以下内容：一是申请方对食典委工作的预期贡献，二是列明与其他具有食典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存在的关系。

90. 某成员询问适用“双重代表条款”的非政府组织能否获取相关指南，为此，食典委秘书处指出，既往已向并将继续向相关非政府组织提供此类指南。食典委秘书处同时确认，此类指南还涵盖避免双重代表的相关条件说明，这些条件均基于既定法律术语和现行惯例。

结论

91.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建议粮农组织总干事和世卫组织总干事向以下机构授予观察员地位：

i. 欧洲细胞农业组织；

ii. 美洲健康联盟。但其须接受下述条件，以避免出现双重代表情况：

(a) 在非传染性疾病联盟代表出席的会议上，美洲健康联盟仅可作为非传染性疾病联盟代表团成员参与，且不得以美洲健康联盟的名义发言；

(b) 美洲健康联盟仅能针对非传染性疾病联盟未提交任何意见的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c) 只有当非传染性疾病联盟未派代表出席食典委会议时，美洲健康联盟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会。

92.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要求食典委秘书处确保今后的申请材料须完整阐述以下内容：一是申请方为实现食典委法定宗旨所做的贡献，二是与食典委现有观察员之间的任何关系。

[13] CX/EXEC 25/88/5

其他事项（议题 6）

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93. 食典委秘书处介绍了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指出新增了议题“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出的事项”，以审议食典委及其附属机构的相关问题，这些问题虽不属于“严格审查”范畴，但与执委会工作密切相关。

结论

94.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第八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并同意将在第八十九届会议前一天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审查通函回复中有关《2026–2031 年食典委战略计划》监测框架的意见（见第 81 段）。

2024 年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报告的状态与发布情况

95.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获悉，2024 年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报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并对该报告发布时间严重延迟表示关切。延迟发布导致原定于 2025 年 5 月召开的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被推迟至 9 月，并且使各成员筹备会议的时间大为缩短。

96. 会议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确保今后及时发布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报告。

预算和财务事项最新情况[14]

97. 欧洲协调员介绍了该议题，并提及 CRD 01 号文件。

98. 粮农组织代表说明，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已批准总干事提交的预算提案，2025 年 12 月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会议将对预算进行调整。然而，目前尚未公布具体调整内容。

99. 世卫组织代表向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通报，世卫组织目前正在进行重大机构改革，其中包括大幅削减预算。尽管如此，食典委规范性工作仍是世卫组织核心职能中的优先重点。他进一步指出，与以往两年度一样，2026–2027 两年度期间，将主要依靠自愿捐款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领域的科学咨询工作。

100. 食典委秘书注意到，各区域在粮农组织大会上表示将大力支持食典委工作，并对各成员表示感谢。她还指出，CRD 04 号文件旨在初步回应各协调员提出的信息请求（CRD 01 号文件），并表示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必要说明。她特别感谢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提供额外资源，助力推进食品与动物饲料分类工作以及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数据库重点工作。

讨论情况

[14] EXEC88/CRD 01 号文件（欧洲协调员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协调员支持下提交）；EXEC88/CRD 04 号文件（食典委秘书处）

101. 各成员强调，有必要在粮农组织各治理机构会议上，在有关 2026-2027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持续讨论中，继续争取资金，注意到提交执委会第八十七届会议的预算文件列出了成本估算后得出的预算压力，为各成员提供了争取资金的依据。

102. 提出需要更多时间审阅 CRD 04 号文件，并寻求进一步澄清，同时讨论现有资源范围里的优先重点。还提出应设立一个讨论工作重点的平台，以便进一步为粮农组织治理机构持续进行的有关已调整的《2026–2027 年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讨论提供参考意见，并指出粮农组织理事会会议将在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结束不久后，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召开。鉴于本届会议时间有限，会议探讨了及时开展知情讨论的不同机制，例如设立执行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召开执委会非正式线上会议。

103. 食典委秘书处表示，可尽量在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布供审议的财务事项文件，以便成员就工作重点开展充分讨论。成员要求秘书处在该文件中介绍关于额外资源优先用途的最新信息。有成员对本届会议未能就财务事项和工作重点进行充分讨论表示关切，并指出文件可能仍需进一步完善，以便未来更好地开展讨论，并对资金用途进行优先排序。对此，会议达成一致意见，执委会成员可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食典委秘书处提交关于 CRD 04 号文件的任何询问，包括澄清请求和内容建议，以便纳入下一份财务事项文件。

结论

104.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

i. 注意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食典委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ii. 要求在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布财务事项文件，并要求秘书处尽可能纳入额外资源优先用途及各成员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

关于制定骆驼奶商品标准新工作提案的进展情况[15]

105. 近东区域协调员介绍了该议题，并指出已与新西兰（乳与乳制品法典委员会东道国）、国际乳品联合会及食典委秘书处协作完成审查讨论文件草案和项目文件。同时，关于骆驼奶相关食品法典文本缺口分析也已完成。

106. 会议获悉，根据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指导意见，正在编制其余相关文件，以便执委会第八十九届会议开展严格审查，并为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可能考虑并批准该项拟议新工作做好准备。

讨论情况

107. 有成员指出其所在区域是世界上骆驼奶产量最高的区域，并对会上发布的最新情况表示欢迎。鉴于相关国际标准可能对骆驼奶生产者的社会经济转型带来影响，该成员表示愿意继续参与相关工作，以确保未来制定的标准与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密切相关。

[15] EXEC88/CRD 03 号文件（由近东协调员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

结论

108. 执委会第八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所介绍的最新情况，并指出在通函发布后，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将可就该提案提出意见，相关内容将在第八十九届会议的严格审查环节进行审议。

附录 I

与会人员名单

CHAIRPERSON
PRÉSIDENT
PRESIDENTE

Dr Allan Azegele
Director of Veterinary Servic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Development Nairobi
Kenya

VICE-CHAIRPERSONS
VICE-PRÉSIDENTS
VICEPRESIDENTES

Dr Jing Tia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s division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Beijing
China

Mr Khalid Alzahrani
Head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department for food standards
Saudi Food and Drug Authority
Riyadh
Saudi Arabia

Dr Betul Vazgecer
Engine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Ankara
Türkiye

MEMBERS ELECTED ON A GEOGRAPHIC BASIS
MEMBRES ÉLUS SUR UNE BASE GÉOGRAPHIQUE
MIEMBROS ELEGIDOS SOBRE UNA BASE GEOGRÁFICA

AFRICA
AFRIQUE
ÁFRICA

Dr Ihssane Beqqali Himdi
Director of Risk Assessment and Legal Affairs
National Food Safety Office (ONSSA)
Rabat
Morocco

Advisors to the Member for Africa
Conseillers du Membre pour l'Afrique
Asesores del miembro para África

Mrs Patricia Miranda Alfama
Administradora Executiva da Entidade Reguladora Independente da Saúde (ERIS)
ERIS
Praia
Cabo Verde

ASIA
ASIE
ASIA

Dr Amit Sharma
Director
Food Safety and Standards Authority of India
New Delhi
India

Advisors to the Member for Asia
Conseillers du Membre pour l'Asie
Asesores del miembro para Asia

Ms Peik Ching Seah
Deputy Director Regulatory Standards and Veterinary Office
Singapore Food Agency
Singapore

Mr Rajiv Wadhawan
Advisor (Cost)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New Delhi
India

EUROPE
EUROPE
EUROPA

Mr Sebastian Hielm
Director of Food Safe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Helsinki
Finland

Advisors to the Member for Europe
Conseillers du Membre pour l'Europe
Asesores del miembro para Europa

Mr Lucas Proust
Point de contact national Codex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Paris
France

Mr Sébastien Goux
Deputy Head of Unit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Belgium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AMÉRIQUE LATINE ET LES CARAÏBES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Mrs Amanda Lasso Cruz
Asesor Codex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 José
Costa Rica

Advisors to the Member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Conseillères du Membre pour l'Amérique latine et les Caraïbes
Asesoras del miembro para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Mr Paulo Roque Martins Silva
Coordinator of the Brazilian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ttee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Quality and Technology – Inmetro
Brazil

Mr Rommel Anibal Betancourt Herrera
Coordinador General de Inocuidad de Alimentos
Agencia de Regulación y Control Fito y Zoosanitaria-AGROCALIDAD
Quito

NEAR EAST
PROCHE-ORIENT
CERCANO ORIENTE

Dr Rasoul Zar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FAO
Rome

Advisor to the Member for Near East
Conseillère du Membre pour le Proche-Orient
Asesora del miembro para el Medio Oriente

Eng Sonia Garbi
ENG
Abu Dhabi Agriculture and Food Safety Authority – ADFSA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NORTH AMERICA
AMÉRIQUE DU NORD
AMÉRICA DEL NORTE

Ms Meghan Quinlan
Manager
Bureau of Policy, Interagen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Health Canada
Canada

Advisors to the Member for North America
Conseillères du Membre pour l'Amérique du Nord
Asesoras del miembro para América del Norte

Mr Kenneth Lowery
Senior International Issues Analyst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shington, D.C.
USA

Mr Jay Holmes
Director,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Market Fairness Division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Ottawa

SOUTH WEST PACIFIC
PACIFIQUE SUD-OUEST
PACÍFICO SUDOCCIDENTAL

Mr Scott Mersch
Director, Codex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Sydney
Australia

Advisors to the Member for South West Pacific
Conseillers du Membre pour le Pacifique Sud-Ouest
Asesores del miembro para Pacífico Sudoccidental

Ms Jenny Reid
Agriculture Counsellor
MFAT
NZ Embassy
Rome

COORDINATORS
COORDONNATEURS
COORDINADORES

COORDINATOR FOR AFRICA
Coordonnateur pour l'Afrique
Coordinador para África

Mr Hakim Baligeya Mufumbiro
Principal Standards Officer
Uganda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Kampala
Uganda

COORDINATOR FOR ASIA
Coordonnatrice pour l'Asie
Coordinadora para Asia

Ms Aya Orito Nozawa
Associate Direct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Tokyo
Japan

COORDINATOR FOR EUROPE
Coordonnatrice pour l'Europe
Coordinadora para Europa

Ms Anne Beutling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and Regional Identity (BMLEH)
Berlin
Germany

COORDINATOR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Coordonnateur pour l'Amérique latine et les Caraïbes
Coordinador para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Dr Leonardo Veiga
Area de Comercio
Ministry of Industry, Energy and Mining
Montevideo
Uruguay

COORDINATOR FOR NEAR EAST
Coordonnateur pour le Proche-Orient
Coordinador para el Cercano Oriente

Eng Ali Rashid Al Ghafri
Plant Quarantine Director
MAFWR
Muscat
Oman

COORDINATOR FOR NORTH AMERICA AND SOUTH WEST PACIFIC
Coordonnateur pour l'Amérique du Nord et le Pacifique Sud-Ouest
Coordinador para América del Norte y Pacífico Sudoccidental

Ms Susana Levula Tuivuya
Principal Economic Planning Officer - Agriculture trad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Su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Salud (OMS)

Dr Moez Sanaa
Unit Head
Standards and Scientific Advice on Food and Nutrition (SSA)
Department of Nutrition and Food Safety (NF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Switzerland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FAO)

Mr Markus Lipp
Senior Food Safety Officer
Agrifood Systems and Food Safety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Rome

Ms Catherine Bessy
Senior Food Safety Officer
Agrifood Systems and Food Safety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Rome

CODEX SECRETARIAT,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Secrétariat du Codex, **Programme mixte FAO/OMS sur les normes alimentaires**
Secretaría del Codex, **Programa Conjunto FAO/OMS sobre Normas Alimentarias**

Dr Sarah Cahill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Dr Hilde Kruse
Senior Food Standards Officer

Mrs Verna Carolissen Mackay
Food Standards Officer

Mrs Lingping Zhang
Food Standards Officer

Mr Patrick Sekitoleko
Food Standards Officer

Mr Farid El Haffar
Technical Officer

Ms Myoengsin Choi
Food Standards Officer

Mr Jaewoo Park
Food Standards Officer

Mrs Eunmi Cho
Food Standards Officer

Mr Chun Yin Johnny Yeung
Food Standards Officer

Ms Riri Kihara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Mr Roberto Sciotti
Record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Expert; Webmaster

Mr Giuseppe Di Chiera
Standard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Specialist

Ms Stephanie Wright
Digital Publications Specialist

Ms Ilaria Tarquinio
Programme Assistant

Ms Florence Martin de Martino
Document Editor

Mr Peter Di Tommaso
Office Assistant

Ms Elaine Raher
Office Assistant

Mr Robert Damian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lerk

Mr Alvaro Galassi
Programme Assistant

附录 II

《2026-2031 年食典战略计划》监测框架

战略目标	成果	拟议指标 （沿用当前监测和评价框架的指标以*表示）	核实方法 （待由食典委秘书处进一步制定）
1: 通过制定基于科学的标准和相关文本，响应成员在不断变化的全球格局中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需求	1.1 开展展望和前景梳理活动，以明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质量和贸易的问题。	指标 1.1.1 利用展望和前景梳理指导工作规划和优先排序的法典委员会会议比例	法典委员会报告和相关网页
	1.2 主要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及其联合科学咨询机构根据具有全球代表性的数据和适当的国际专业知识及方法，针对食典委和附属机构确定的需求提供科学建议。	指标 1.2.1 响应科学建议请求所需时间。	待制定。
	1.3 食典委和附属机构根据食典风险分析原则使用科学建议。	指标 1.3.1 食典委所通过或废除的定量标准数量	食典委报告/记分卡
	采取及时、透明和包容性方式制定、审查和通过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指标 1.4.1 从批准新工作到形成修订版或新的食典文本所需时间	法典委员会报告
2: 加强食典委工作管理系统和实践做法，以支持标准及相关文本的有效和高效制定。	2.1 利用数字和其他新技术，完善和加强工作管理系统和实践做法。	指标 2.1.1 在获得食典委通过后一个月内以英文发布的标准比例	在线食典文件库
		指标 2.1.2 在获得食典委通过后一年内以所有工作语言发布的标准比例	在线食典文件库
		*指标 2.1.3 按《食典委程序手册》的规定，在会议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的工作文件（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机构的报告）比例	在线食典文件库（每两年度分析一次）

	2.2 建立机制，对制定新标准或修订现有标准及相关文本的提案进行优先排序。	指标 2.2.1 采用优先排序机制评估工作提案的法典委员会比例	法典委员会报告
	2.3 支持主席、协调员、东道国秘书处、食典联络点和代表发挥各自作用，并发展和提升其能力	指标 2.3.1 每年由食典委秘书处培训的人数。	网络研讨会、在线评议系统培训、电子工作组培训等。
		指标 2.3.2 参加食典委线上学习课程的人数	粮农组织学院
		*指标 2.3.3 对会议效率和对主席、东道国及食典委秘书处的满意度评级	在法典委员会会议后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可调整问题设置，以获取更具体的信息，还可改进调查的时间安排，以提高答复率。
	2.4 食典委成员能够积极、持续地参与整个标准制定进程。	*指标 2.4.1 两年度内参与电子工作组的成员数量	论坛 — 参与定义为：两年度内至少注册加入一个电子工作组 注：建议按区域报告数据
		指标 2.4.2 两年度内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或共同主席的不同成员数量	电子工作组记录
		*指标 2.4.3 参与食典委以及活跃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数量	在线注册系统/与会人员名单
3: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关系，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应对全球性挑战	3.1 增进对食典委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相互理解，并通过各方持续磋商提供支持。	指标 3.1.1 两年度内由食典委秘书处通过双边会议、研讨会等形式正式联络的国际组织数量	食典委秘书处会议记录、出差报告、法典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边会活动
	3.2 通过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接触，确定食典委可能为推动应对全球挑战所采取方法的不足之处。	指标 3.2.1 向法典委员会介绍工作成果或提供意见的国际组织数量（包括确定食典委为贡献力量所采取方法的不足之处）	法典委员会报告

	3.3 确定并考虑食典委为推动建立可持续和有韧性的粮食体系所做的贡献。	叙述性报告	提及可持续和有韧性粮食体系考虑因素的文件（包括新工作提案）
	3.4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在食典文本整个制定过程中做出贡献。	指标 3.4.1 两年度内回复了通函和/或电子工作组的观察员数量。	在线评议系统 — 两年度内回复了至少两次通函的观察员将被计入统计数据。
		指标 3.4.2 参与食典委以及活跃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观察员数量	食典委报告
		指标 3.4.3 与另一国际政府间机构或组织合作制定的食典委标准的数量（如《程序手册》第 7.1 节所定义）。	食典委报告
4: 通过提高食典标准的知名度和使用率，最大限度地扩大食典委的影响	4.1 提升食典委作为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的形象和认可度。	*指标 4.1.1 食典委成员对食典文本是否满足成员在食品安全和质量方面重点需求的认可度。	有关食典文本使用情况和影响力的年度调查
		指标 4.1.2 食典委的网络影响力。	待进一步界定。
	4.2 在“同一个健康”等综合方针背景下推广使用食典文本。	指标 4.2.1 国际政策文书提及食典委的次数。	国际政策文书
	4.3 提倡在建立国家食品控制制度和法规时更多使用食典文本，以加强协调一致。	*指标 4.3.1 成员使用食典文本的程度。	有关食典文本使用情况和影响力的年度调查